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2715702
聯 絡 人：曹瑞真052715325#16
電子郵件：juichen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1516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案徵選實施計畫.pdf (110ED33272_1_301105346611.pdf)

裝

主旨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0年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5

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9月22日東教潛字第11000177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，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，並分享推動成果。

三、教師可採個人或團隊參加，團隊人數上限為4人，徵件內容分為3組：

(一)自主學習組：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，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、合作等學習活動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
(二)PBL學習組：跨學習領域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，實施專題導向學習，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，提升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、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
線

（三）新科技組：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，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、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生新科技認知、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
四、本案各國中小教師/團隊須經市內初選或推薦，再由本府報名。

五、本市所屬國中小教師/團隊有意報名者，請於110年10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作品（報名及檔案上傳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kL1WM9>），另請簽署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將授權同意書正本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曹瑞真小姐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1/09/30
11:13:32
交換章